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高雄市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辦理情形控管會議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課長

記錄：孫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〔如簽到簿〕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課報告：略

柒、市政府簡報說明：略

捌、綜合討論：

玖、結論：

1. 本次回應辦理情形表（如附件一）請高雄市政府依討論結果做必要修正及補充後於108年12月5日前提送本局。
2. 第三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，請高雄市政府依「108年5月29日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」決議，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完成修正後，於108年12月5日前提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經濟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）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。
3. 提報第四批次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，請高雄市政府於108年11月27日前提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評分會議。